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秀玲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02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秀玲犯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之自白。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本院審酌被告因認擔任超商店員之告訴人態度不佳，與之發生爭執後，未能自我克制，竟出手攻擊告訴人而衍生肢體衝突，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及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所為實屬不當，應予譴責，惟念其犯後於本院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於偵查中供稱曾前往超商向告訴人道歉並表達和解之意，然為告訴人所拒，足見其有意彌補所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應附繕本）。

02 書記官 趙建舜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04 附錄論罪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附件：

09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17027號

11 被 告 蔡秀玲

1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蔡秀玲於民國113年4月1日2時1分許，在臺南市○區○○○
16 路0段00號「統一超商一心門市」，因請店員王輝晟指導如
17 何操作IBON叫計程車，認為王輝晟不予理會態度不佳，而基
18 於傷害之犯意，持手機毆打王輝晟頭部並拉扯王輝晟，致王
19 輝晟受有頭部及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害。

20 二、案經王輝晟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移送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

23 證據1：被告蔡秀玲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24 待證事實：坦承於上揭時地與王輝晟拉扯。（否認犯罪。辯
25 稱：沒有打王輝晟。）

26 證據2：告訴人王輝晟警詢、偵查中之陳述。

27 待證事實：指訴被告上開犯罪事實。

28 證據3：證人沈佺逸警詢之陳述。

29 待證事實：案發當時證人沈佺逸進入店內購物，目擊「女顧

01 客以右手持不詳物品由後方揮打男性店員右側頭
02 部約3-4下，女顧客的友人制止但女顧客持續以
03 左手揮打男性店員頭部，男性店員以手抓住女顧
04 客的手將他推開時，女顧客的手有將男生店員的
05 口罩扯斷。」等情。

06 證據4：監視器錄影光碟1片、畫面截圖7張。

07 待證事實：案發過程。

08 證據5：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09 待證事實：告訴人受傷情形。

10 二、所犯法條：

1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6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周 承 鐸

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3 元以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